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柒佰參拾柒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2	2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
（續上頁）

003	2,6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4	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5	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6	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7	1,82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8	4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09	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010	2,95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